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21鄰環城北路218巷
15號

電話：(08)886-237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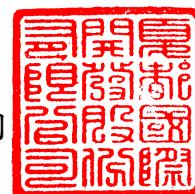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7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3	三三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6~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6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69	三四
(十二) 部門資訊	6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協 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民國 112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為 757,856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 9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因與各旅行業者交易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相關合約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列入夏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關聯企業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分別為 52,499 千元及 50,54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72% 及 1.81%；暨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2,649 千元及 470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47% 及未及 1%。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夏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集團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夏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6,757	7	\$ 303,47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940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731	9	202,40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40,267	1	25,19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6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10,404	-	11,2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03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440	-	11,452	-
1410	預付款項	18,983	1	13,4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32	-	2,2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8,889	19	569,509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60	1	18,36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1,000	-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6,203	2	53,3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1,308,294	43	1,205,654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3,575	6	44,2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二)	624,366	20	589,717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39	-	934	-
1791	營運特許權(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227,804	7	253,16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761	-	3,366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四及十八)	60,079	2	29,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6,916	-	7,5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7,197	81	2,216,720	80
1XXX	資產總計	\$ 3,056,086	100	\$ 2,786,2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 145,000	5	\$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	-	89,40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86,802	3	86,684	3
2150	應付票據	612	-	6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24,420	1	31,8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94,815	3	86,8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133	1	39,79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894	1	18,3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36,944	1	83,58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5	-	4,1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6,655	15	471,27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216,972	7	233,91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18	-	1,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8,471	5	22,7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387	-	7,4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1	-	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4,269	12	265,689	9
2XXX	負債總計	810,924	27	736,962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82,143	39	1,115,229	40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5	170,66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7	6	158,8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845	8	230,36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96	4	217,23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3,298	18	606,409	22
3400	其他權益	61,685	2	33,30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67,789	64	1,925,604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277,373	9	123,663	5
3XXX	權益總計	2,245,162	73	2,049,267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56,086	100	\$ 2,786,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764,875	100	\$ 835,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u>418,075</u>	<u>55</u>	<u>401,036</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346,800</u>	<u>45</u>	<u>434,904</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2,301	4	32,071	4
6200	管理費用	<u>236,447</u>	<u>31</u>	<u>220,764</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8,748</u>	<u>35</u>	<u>252,835</u>	<u>3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499</u>	<u>-</u>	<u>(3)</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8,551</u>	<u>10</u>	<u>182,066</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073	-	412	-
7010	其他收入	12,964	2	17,185	2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44	2	(13)	-
7050	財務成本	(9,271)	(1)	(8,8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02	-	(274)	-
7590	什項支出	<u>(3,910)</u>	<u>-</u>	<u>(4,3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402</u>	<u>3</u>	<u>4,148</u>	<u>-</u>
7900	稅前淨利	97,953	13	186,21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8,771</u>	<u>3</u>	<u>37,48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182</u>	<u>10</u>	<u>148,732</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 311)	-	\$ 1,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8,361	4	(91,820)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六)	62	-	(26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21</u>	<u>-</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8,133</u>	<u>4</u>	<u>(90,750)</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315</u>	<u>14</u>	<u>\$ 57,982</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328	10	\$ 154,294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46)</u>	<u>-</u>	<u>(5,562)</u>	<u>(1)</u>	
8600		<u>\$ 79,182</u>	<u>10</u>	<u>\$ 148,732</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461	14	\$ 63,54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46)</u>	<u>-</u>	<u>(5,562)</u>	<u>(1)</u>	
8700		<u>\$ 107,315</u>	<u>14</u>	<u>\$ 57,98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	\$ 0.69		\$ 1.31		
9850	稀釋	0.69		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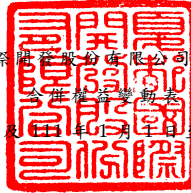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附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56,829	\$ 226,387	\$ 93,085	\$ 122,172	\$ 1,884,365	\$ 129,225	\$ 2,013,59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	-	(1,98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5	(3,97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	(22,305)	-	(22,305)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154,294	-	154,294	(5,562)	148,73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0	(91,820)	(90,750)	-	(90,75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64	(91,820)	63,544	(5,562)	57,9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2,951)	2,951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5,229	170,663	158,816	230,362	217,231	33,303	1,925,604	123,663	2,049,26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1	-	(15,24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83	(30,48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914)	-	(66,914)	-	(66,91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6,914	-	-	-	(66,914)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81,328	-	81,328	(2,146)	79,18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	28,382	28,133	-	28,1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79	28,382	109,461	(2,146)	107,3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2)	-	(362)	155,856	155,49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143	\$ 170,663	\$ 174,057	\$ 260,845	\$ 118,396	\$ 61,685	\$ 1,967,789	\$ 277,373	\$ 2,245,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953	\$ 186,2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953	71,756
A20200	攤銷費用	40,651	43,2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失	60	-
A20900	財務成本	9,271	8,847
A21200	利息收入	(2,073)	(412)
A21300	股利收入	(5,845)	(8,2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份額	(3,502)	2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	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104)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	-
A31150	應收帳款	871	1,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7)	171
A31200	存 貨	12	368
A31230	預付款項	(5,525)	(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2	(2,077)
A32125	合約負債	118	(4,587)
A32130	應付票據	6	606
A32150	應付帳款	(7,435)	1,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84)	14,9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1,4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7)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306	311,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32)	(18,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474</u>	<u>293,1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75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70)	(23,9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734)	(80,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7)	(973)
B04500	取得營運特許權	(14,822)	(2,93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21)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507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6,35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0)	(3,72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49	4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36	8,788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30,483)	(3,9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016)	(97,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1,000	128,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10,500)	(129,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000	2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584)	(222,0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67)	(18,1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914)	(22,3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005)	(8,5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5,4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24	(12,0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6,718)	183,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475	120,2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757	\$ 303,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9.44%及 29.44%，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

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營運特許權

1.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合併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

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

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

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規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41	\$ 2,9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473	300,5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44,943	-
	<u>\$ 206,757</u>	<u>\$ 303,4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94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259,731	\$ 202,400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 14,160	\$ 18,360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擔任樂事綠能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u>40,267</u>	\$ <u>25,192</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二)	\$ <u>11,000</u>	\$ <u>11,000</u>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合併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用以存放已發行且預先收取之禮券款項。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13%，參閱附註三三之(一)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0,404</u>	\$ <u>11,275</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

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74	\$ 330	\$ -	\$ -	\$ -	\$ 10,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074</u>	<u>\$ 330</u>	<u>\$ -</u>	<u>\$ -</u>	<u>\$ -</u>	<u>\$ 10,4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8%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828	\$ 447	\$ -	\$ -	\$ -	\$ 11,2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828</u>	<u>\$ 447</u>	<u>\$ -</u>	<u>\$ -</u>	<u>\$ -</u>	<u>\$ 11,275</u>

十一、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811	\$ 6,524
食材及飲料	4,375	4,705
商 品	254	223
	<u>\$ 11,440</u>	<u>\$ 11,452</u>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餐飲成本	\$ 228,093	\$ 216,832
客房成本	166,005	161,572
其他成本	23,977	22,632
	<u>\$ 418,075</u>	<u>\$ 401,036</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夏 都 富 朗 酒 店 公 司	從 事 旅 館 及 餐 廳 之 經 營	50.65	47	

註：夏都富朗酒店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超過持股比例認購 174,505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 47%增加至 50.65%。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夏 都 富 朗 酒 店 公 司	49.35%	5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夏 都 富 朗 酒 店 公 司	(\$ 2,146)	(\$ 5,562)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夏 都 富 朗 酒 店 公 司	\$ 277,373	\$ 123,663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夏 都 富 朗 酒 店 公 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4,500	\$ 12,108
非流動資產	548,881	404,746
流動負債	(20,653)	(131,214)
非流動負債	(39,309)	(47,914)
權 益	\$ 563,419	\$ 237,726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6,046	\$ 114,063
非控制權益	<u>277,373</u>	<u>123,663</u>
	<u>\$ 563,419</u>	<u>\$ 237,726</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9,911</u>	<u>\$ 28,064</u>
本期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4,305)</u>	<u>(\$ 10,494)</u>
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59)	(\$ 4,932)
非控制權益	<u>(2,146)</u>	<u>(5,562)</u>
	<u>(\$ 4,305)</u>	<u>(\$ 10,49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381)	(\$ 77)
投資活動	(135,711)	(49,386)
籌資活動	<u>201,539</u>	<u>49,000</u>
淨現金流入(出)	<u>\$ 58,447</u>	<u>(\$ 463)</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 52,499	\$ 50,54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704</u>	<u>2,830</u>
	<u>\$ 56,203</u>	<u>\$ 53,37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樂事綠能公司	1.90%	1.9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樂事綠能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9,114	\$ 628,590
非流動資產	1,717,165	1,504,039
流動負債	(246,112)	(294,784)
非流動負債	(187,357)	(177,825)
權益	<u>\$ 1,762,810</u>	<u>\$ 1,660,02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90%	1.9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3,493</u>	<u>\$ 31,540</u>
投資帳面金額	<u>\$ 52,499</u>	<u>\$ 50,541</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499,169</u>	<u>\$ 146,785</u>
本年度淨利	\$ 138,024	\$ 45,080
其他綜合損益	1,138	(181)
綜合損益總額	<u>\$ 139,162</u>	<u>\$ 44,899</u>
自樂事綠能公司收取之 股利	<u>\$ 691</u>	<u>\$ 516</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u>\$ 874</u>	<u>(\$ 74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五。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8年
員工宿舍	32至50年
其他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20年
水電設備	3至20年
景觀園藝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0,178	\$ 1,077
建築物	84,045	36,100
運輸設備	<u>9,352</u>	<u>7,076</u>
	<u>\$ 173,575</u>	<u>\$ 44,25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添	<u>\$ 152,763</u>	<u>\$ 8,02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23	\$ 1,305
建築物	13,612	13,868
運輸設備	<u>5,728</u>	<u>4,819</u>
	<u>\$ 22,963</u>	<u>\$ 19,99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4,894	\$ 18,301
非流動	\$ 148,471	\$ 22,79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61%~2.04%	1.61%
建築物	1.53%~2.04%	1.53%~1.61%
運輸設備	1.53%~2.04%	1.53%~1.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4~8年及2~20年；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38	\$ 2,54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12	\$ 97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029	\$ 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070	\$ 22,47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622,611	\$ 585,509
建築物	1,755	4,208
	\$ 624,366	\$ 589,717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509		\$ 5,235			\$ 590,744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4			\$ 924	
折舊費用	-		103			1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27			\$ 1,027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85,509		\$ 4,208			\$ 589,717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5,509		\$ 5,235			\$ 590,744	
新 增	26,354		-			26,354	
重 分 類	12,751		-			12,751	
處 分	(2,003)		(2,998)			(5,00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2,611		\$ 2,237			\$ 624,848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7			\$ 1,027	
折舊費用	-		53			53	
處 分	-		(598)			(5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2			\$ 482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22,611		\$ 1,755			\$ 624,366	

子公司夏都富朗於 112 年 3 月與關聯企業樂事綠能公司（111 年 6 月後為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出售本公司位於台南市北區成功路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總價款為 18,507 千元，並於當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認列處分利益 14,104 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339,746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以及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上述評價均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 109 年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10 年。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

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1,200	\$ 1,470
第2年	1,200	670
第3年	1,200	669
第4年	1,200	669
第5年	800	669
5年以上	-	1,396
	<u>\$ 5,600</u>	<u>\$ 5,543</u>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無形資產及營運特許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227,804	\$ 253,161
電腦軟體授權	1,039	934
	<u>\$ 228,843</u>	<u>\$ 254,095</u>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7,018	\$ 6,466	\$	124	\$	1,103,608
單獨取得	2,933	973		-		3,906
處分	(1,754)	-		-		(1,7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197</u>	<u>\$ 7,439</u>	<u>\$</u>	<u>124</u>	<u>\$</u>	<u>1,105,760</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4,090	\$ 5,904	\$	124	\$	810,118
攤銷費用	42,687	601		-		43,288
處分	(1,741)	-		-		(1,7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5,036</u>	<u>\$ 6,505</u>	<u>\$</u>	<u>124</u>	<u>\$</u>	<u>851,66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161</u>	<u>\$ 934</u>	<u>\$</u>	<u>-</u>	<u>\$</u>	<u>254,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8,197	\$ 7,439	\$	124	\$	1,105,760
單獨取得	14,822	577		-		15,399
除 列	(410)	(142)		-		(5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2,609</u>	<u>\$ 7,874</u>	<u>\$</u>	<u>124</u>	<u>\$</u>	<u>1,120,607</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45,036	\$ 6,505	\$	124	\$	851,665
攤銷費用	40,179	472		-		40,651
除 列	(410)	(142)		-		(5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805</u>	<u>\$ 6,835</u>	<u>\$</u>	<u>124</u>	<u>\$</u>	<u>891,76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804</u>	<u>\$ 1,039</u>	<u>\$</u>	<u>-</u>	<u>\$</u>	<u>228,843</u>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三，因此合併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至30年
電腦軟體授權	2至5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十八、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為 60,079 千元及 29,395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29,395	\$ 25,388
本年度提列	30,483	3,975
利息收入	201	32
年底餘額	<u>\$ 60,079</u>	<u>\$ 29,395</u>

十九、其他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u>\$ 532</u>	<u>\$ 2,25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6,916</u>	<u>\$ 7,509</u>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	\$ 30,000	\$ 30,000
信用借款	<u>115,000</u>	<u>-</u>
	<u>\$ 145,000</u>	<u>\$ 3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1.91%	1.78%
信用借款	1.94%~2.0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三二)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89,500</u>	<u>\$ 96</u>	<u>\$ 89,404</u>	1.662%	土地及建 築物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1)	\$ 80,000	\$ 80,000
信用借款(註2)	173,916	237,500
	253,916	31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944	83,583
	<u>\$ 216,972</u>	<u>\$ 233,917</u>

註1：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前述借款於116年2月到期，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98%及1.71%。

註2：該等信用借款陸續於118年12月前到期，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15%~2.56%及1%~2.34%。

合併公司業已遵循各家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782	\$ 34,954
應付權利金	9,871	14,549
應付休假給付	11,419	9,386
應付設備款	15,386	4,756
應付保險費	4,212	3,173
應付水電費	2,777	2,846
應付員工酬勞	2,764	2,562
其他	13,604	14,673
	<u>\$ 94,815</u>	<u>\$ 86,89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91	\$ 12,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4)	(5,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87</u>	<u>\$ 7,4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13,827</u>	<u>(\$ 4,743)</u>	<u>\$ 9,0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	-	43
利息費用 (收入)	<u>90</u>	<u>(33)</u>	<u>57</u>
認列於損益	<u>133</u>	<u>(33)</u>	<u>1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	(384)
精算利益	<u>(954)</u>	<u>-</u>	<u>(9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4)</u>	<u>(384)</u>	<u>(1,338)</u>
雇主提撥	<u>-</u>	<u>(403)</u>	<u>(403)</u>
福利支付	<u>(109)</u>	<u>109</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2,897</u>	<u>(5,454)</u>	<u>7,4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	-	44
利息費用 (收入)	<u>161</u>	<u>(71)</u>	<u>90</u>
認列於損益	<u>205</u>	<u>(71)</u>	<u>1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2)	(\$ 42)
精算利益	<u>353</u>	<u>-</u>	<u>3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3</u>	<u>(42)</u>	<u>311</u>
雇主提撥	<u>-</u>	<u>(501)</u>	<u>(501)</u>
福利支付	<u>(1,464)</u>	<u>1,464</u>	<u>-</u>
112年12月31日	<u>\$ 11,991</u>	<u>(\$ 4,604)</u>	<u>\$ 7,38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減少 0.25%	\$ <u>272</u>	\$ <u>313</u>
增加 0.25%	(\$ <u>262</u>)	(\$ <u>30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u>1,005</u>)	(\$ <u>1,159</u>)
增加 1.00%	\$ <u>1,137</u>	\$ <u>1,3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501</u>	\$ <u>40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 年	12 年

二 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1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 <u>2,100,000</u>	\$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18,214</u>	<u>111,523</u>
已發行股本	\$ <u>1,182,143</u>	\$ <u>1,115,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66,914 千元，共計發行新股 6,69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7 月 7 日，業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u>79</u>	<u>79</u>
	<u>\$ 170,663</u>	<u>\$ 170,6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 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 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

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1	\$ 1,987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483	\$ 3,975
現金股利	\$ 66,914	\$ 22,305
股票股利	\$ 66,914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 0.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6	\$ -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72
特別盈餘公積	\$ 16,143
現金股利	\$ 29,554
股票股利	\$ 29,55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2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23,663	\$ 129,225
本年度淨損	(2,146)	(5,562)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附註二八)	155,856	-
年底餘額	\$ 277,373	\$ 123,663

二四、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房收入	\$ 556,715	\$ 637,002
餐飲收入	201,141	191,119
其他收入	7,019	7,819
	\$ 764,875	\$ 835,940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住宿券	\$ 52,639	\$ 45,595	\$ 48,193
預收訂金	22,160	30,928	32,720
預收餐券	9,985	8,479	8,647
預收旅券	2,018	1,682	1,780
	\$ 86,802	\$ 86,684	\$ 91,340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住宿券	\$ 9,838	\$ 11,942
預收訂金	28,472	24,254
預收餐券	2,537	2,381
預收旅券	361	475
	<u>\$ 41,208</u>	<u>\$ 39,052</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u>\$ 499</u>	(<u>\$ 3</u>)

(二)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2,046	\$ 400
其他	27	12
	<u>\$ 2,073</u>	<u>\$ 412</u>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5,845	\$ 8,272
租金收入	2,553	3,119
政府補助收入	1,563	1,779
其他	3,003	4,015
	<u>\$ 12,964</u>	<u>\$ 17,18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104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
	<u>\$ 14,044</u>	<u>\$ 13</u>

(五) 什項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 1,703	\$ 1,703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500	1,152
其他	707	1,460
	<u>\$ 3,910</u>	<u>\$ 4,315</u>

(六)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07	\$ 8,4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3	730
	9,410	9,14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項下）	(139)	(297)
	<u>\$ 9,271</u>	<u>\$ 8,84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9	\$ 2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1%~2.35%	1.21%~2.34%

(七)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99	\$ 54,055
營業費用	15,651	15,998
什項支出	1,703	1,703
	<u>\$ 73,953</u>	<u>\$ 71,7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178	\$ 42,688
營業費用	473	600
	<u>\$ 40,651</u>	<u>\$ 43,288</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29,043	\$ 212,709
勞 健 保	24,521	21,736
董事酬金	923	618
其 他	12,543	10,967
	<u>267,030</u>	<u>246,030</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0,622	9,605
確定福利計畫	134	100
	<u>10,756</u>	<u>9,705</u>
	<u>\$ 277,786</u>	<u>\$ 255,7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383	\$ 173,339
營業費用	92,403	82,396
	<u>\$ 277,786</u>	<u>\$ 255,735</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如下：

1.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0742%	0.0348%

2.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1,010	\$ 1,938
董事酬勞	75	6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298	\$ 37,8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	86
	19,104	37,9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3)	(4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71</u>	<u>\$ 37,4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7,953</u>	<u>\$ 186,2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260	\$ 36,3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76	924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1,263)	(1,8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27	1,9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	86
土地增值稅	165	-
	<u>\$ 18,771</u>	<u>\$ 37,48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2	(\$ 268)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133</u>	<u>\$ 39,7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877	\$ 406	\$ -	\$ 2,2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489</u>	<u>(73)</u>	<u>62</u>	<u>1,478</u>
	<u>\$ 3,366</u>	<u>\$ 333</u>	<u>\$ 62</u>	<u>\$ 3,7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118</u>	<u>\$ -</u>	<u>\$ -</u>	<u>\$ 1,118</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90	\$ 487	\$ -	\$ 1,8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17</u>	<u>(60)</u>	<u>(268)</u>	<u>1,489</u>
	<u>\$ 3,207</u>	<u>\$ 427</u>	<u>(\$ 268)</u>	<u>\$ 3,3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118</u>	<u>\$ -</u>	<u>\$ -</u>	<u>\$ 1,118</u>

(五) 來自於子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3,818	\$ 3,818
117 年度到期	6,769	6,769
118 年度到期	6,775	6,775
119 年度到期	4,776	4,776
120 年度到期	8,725	8,725
121 年度到期	9,211	9,985
122 年度到期	<u>3,667</u>	<u>-</u>
	<u>\$ 43,741</u>	<u>\$ 40,84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38</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8</u>	<u>\$ 1.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1,328</u>	<u>\$ 154,29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214	118,2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u>	<u>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8,237</u>	<u>118,274</u>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夏都富朗酒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7% 上升至 50.6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夏都富朗酒店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155,49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55,856)
權益交易差額	<u>(\$ 36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6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940	\$ -	\$ -	\$ 19,94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259,731	\$ -	\$ -	\$ 259,73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4,160	14,160
	<u>\$ 259,731</u>	<u>\$ -</u>	<u>\$ 14,160</u>	<u>\$ 273,891</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202,400	\$ -	\$ -	\$ 202,40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8,360	18,360
	<u>\$ 202,400</u>	<u>\$ -</u>	<u>\$ 18,360</u>	<u>\$ 220,760</u>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18,3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4,200)
年底餘額	<u>\$ 14,160</u>

111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26,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8,430)
年底餘額	<u>\$ 18,360</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合併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94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36,189	387,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3,891	220,76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19,084	556,6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5,943	\$ 11,000
— 金融負債	173,365	130,4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8,590	325,770
— 金融負債	398,916	347,5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003千元及217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

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99 千元。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739 千元及 2,20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186,956	\$ 220,352	\$ 1,421
無付息負債	120,047	21	100
租賃負債	28,096	116,171	42,433
	<u>\$ 335,099</u>	<u>\$ 336,544</u>	<u>\$ 43,954</u>
<u>111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89,5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8,355	238,572	6,484
無付息負債	119,360	421	-
租賃負債	18,887	17,981	6,013
	<u>\$ 346,102</u>	<u>\$ 256,974</u>	<u>\$ 12,497</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85,000	\$ 250,000
未動用金額	<u>225,000</u>	<u>255,000</u>
	<u>\$ 510,000</u>	<u>\$ 505,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0,000	\$ 199,500
未動用金額	<u>420,000</u>	<u>80,500</u>
	<u>\$ 560,000</u>	<u>\$ 28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關聯企業
萬全營造公司	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威世貿易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182	\$ 1,935
	關聯企業	688	218
	其他關係人	133	129
		<u>\$ 3,003</u>	<u>\$ 2,282</u>

合併公司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656</u>	<u>\$ 4,760</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54	\$ 193
	關聯企業	43	31
	其他關係人	15	16
		<u>\$ 212</u>	<u>\$ 240</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1,050
	其他關係人	540	885
		<u>\$ 540</u>	<u>\$ 1,935</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408</u>	<u>\$ 408</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 118,304	\$ 1,000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公司	3,841	1,292
	<u>\$ 122,145</u>	<u>\$ 2,292</u>

子公司夏都富朗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考量擴增客房間數，向最終母公司官田鋼鐵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築物，購買總價為 118,204 千元，並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過戶登記。

(七)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112 年度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u>\$ 18,507</u>	<u>\$ 14,104</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2 年度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u>\$ 500</u>	<u>\$ 500</u>

(九) 承租協議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u>\$ 12,269</u>	<u>\$ 14,734</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u>\$ 2,685</u>	<u>\$ 2,685</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租賃期間參閱附註十五。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u>\$ 219</u>	<u>\$ 258</u>

(十) 預收款項（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u>關係人類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2,220</u>	<u>\$ 1,889</u>
其他關係人	<u>450</u>	<u>443</u>
關聯企業	<u>227</u>	<u>-</u>
	<u>\$ 2,897</u>	<u>\$ 2,332</u>

(十一)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關係人類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關係人	<u>\$ 156</u>	<u>\$ 156</u>

(十二) 其他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約期間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管理費用	\$ 1,277	\$ 1,277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營業成本	865	865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營業成本	192	192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其他收入	218	218
關聯企業	出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於 112 年 3 月提前終止	其他收入	143	335
關聯企業	出租停車位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其他收入	40	-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60	\$ 16,640
退職後福利	437	823
	<u>\$ 10,097</u>	<u>\$ 17,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51,267	\$ 36,19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327	36,784
土地	146,973	88,214
建築物淨額	<u>250,702</u>	<u>194,866</u>
	<u>\$ 481,269</u>	<u>\$ 356,05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

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含本契約），並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原合約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係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合併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附註十五）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 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 10% 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 5 億 2 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 5 億 2 千萬元者，則以 14,976 千元計收，超過 5 億 2 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6 年 11 月 7 日屏育字第 0966241208 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12 年度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445,011	\$ 93,368	\$ 538,379
精品店收入	2,484	523	3,007
SPA 及其他收入	2,836	531	3,367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893	277	1,170
	<u>\$ 451,224</u>	<u>\$ 94,699</u>	<u>\$ 545,923</u>

	111 年度		合 計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507,408	\$ 134,892	\$ 642,300
精品店收入	2,962	814	3,776
SPA 及其他收入	2,789	776	3,565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1,688	339	2,027
	<u>\$ 514,847</u>	<u>\$ 136,821</u>	<u>\$ 651,668</u>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19,924千元及22,214千元。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皆為 126 千元。

(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27,154 千元及 6,878 千元。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營運個體。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夏都公司	富朗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735,612</u>	<u>\$ 29,911</u>	<u>(\$ 648)</u>	<u>\$ 764,875</u>
部門利益 (損失)	<u>\$ 99,058</u>	<u>(\$ 20,828)</u>	<u>\$ 321</u>	<u>\$ 78,551</u>
利息收入				2,073
其他收入				12,9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44
財務成本				(9,271)
什項支出				(3,9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502
稅前淨利				<u>\$ 97,953</u>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809,019</u>	<u>\$ 28,064</u>	<u>(\$ 1,143)</u>	<u>\$ 835,940</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90,845</u>	<u>(\$ 8,938)</u>	<u>\$ 159</u>	<u>\$ 182,066</u>
利息收入				412
其他收入				17,1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財務成本				(8,847)
什項支出				(4,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74)
稅前淨利				<u>\$ 186,21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備抵呆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2.13%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93,558	\$ 787,116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5,398	\$ 259,731	3.87	\$ 259,731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4,160	17.39	\$ 14,16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4,018	\$ 19,940	-	\$ 19,94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287,424	\$ 112,919	26,897,691	50.65	\$ 286,239	(\$ 3,797)	(\$ 2,159)	
本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台灣	電工電子器材製造與 銷售及太陽能電場 設計承包	53,539	53,539	2,858,328	1.9	52,499	138,024	2,628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500	4,500	450,000	45	3,704	1,942		註

註：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803,238	29.44%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80,120	19.94%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6,921,326	14.3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1,459	6.62%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0,965	5.2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景觀園藝	營業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388	\$ 609,689	\$ 3,445	\$ 18,862	\$ 158,899	\$ 71,364	\$ 28,926	\$ 422,208	\$ 57,951	\$ 1,575,732
增 添	20,433	3,737	1,000	217	-	788	2,711	1,637	49,789	80,312
處 分	-	-	-	-	-	(117)	-	(783)	-	(900)
重 分 類	-	3,120	-	-	-	-	-	-	-	3,120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2,065)	-	-	(2,0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821</u>	<u>\$ 616,546</u>	<u>\$ 4,445</u>	<u>\$ 19,079</u>	<u>\$ 158,899</u>	<u>\$ 72,035</u>	<u>\$ 29,572</u>	<u>\$ 423,062</u>	<u>\$ 107,740</u>	<u>\$ 1,656,19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617	\$ 2,405	\$ 14,714	\$ 56,346	\$ 54,493	\$ -	\$ 204,271	\$ -	\$ 401,846
處 分	-	-	-	-	-	(117)	-	(780)	-	(897)
折 舊	-	15,918	372	1,017	7,626	3,124	-	21,539	-	49,59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535</u>	<u>\$ 2,777</u>	<u>\$ 15,731</u>	<u>\$ 63,972</u>	<u>\$ 57,500</u>	<u>\$ -</u>	<u>\$ 225,030</u>	<u>\$ -</u>	<u>\$ 450,5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4,821</u>	<u>\$ 531,011</u>	<u>\$ 1,668</u>	<u>\$ 3,348</u>	<u>\$ 94,927</u>	<u>\$ 14,535</u>	<u>\$ 29,572</u>	<u>\$ 198,032</u>	<u>\$ 107,740</u>	<u>\$ 1,205,654</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821	\$ 616,546	\$ 4,445	\$ 19,079	\$ 158,899	\$ 72,035	\$ 29,572	\$ 423,062	\$ 107,740	\$ 1,656,199
增 添	58,759	62,423	700	531	-	-	7,424	15,737	20,790	166,364
處 分	-	(417)	(474)	(74)	-	-	-	(1,612)	-	(2,577)
重 分 類	-	2,973	-	-	-	-	-	-	(15,724)	(12,751)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1,514)	-	-	(1,5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580</u>	<u>\$ 681,525</u>	<u>\$ 4,671</u>	<u>\$ 19,536</u>	<u>\$ 158,899</u>	<u>\$ 72,035</u>	<u>\$ 35,482</u>	<u>\$ 437,187</u>	<u>\$ 112,806</u>	<u>\$ 1,805,721</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535	\$ 2,777	\$ 15,731	\$ 63,972	\$ 57,500	\$ -	\$ 225,030	\$ -	\$ 450,545
處 分	-	(417)	(474)	(74)	-	-	-	(1,576)	-	(2,541)
折 舊	-	17,018	598	921	7,149	3,409	-	20,328	-	49,4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136</u>	<u>\$ 2,901</u>	<u>\$ 16,578</u>	<u>\$ 71,121</u>	<u>\$ 60,909</u>	<u>\$ -</u>	<u>\$ 243,782</u>	<u>\$ -</u>	<u>\$ 497,42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3,580</u>	<u>\$ 579,389</u>	<u>\$ 1,770</u>	<u>\$ 2,958</u>	<u>\$ 87,778</u>	<u>\$ 11,126</u>	<u>\$ 35,482</u>	<u>\$ 193,405</u>	<u>\$ 112,806</u>	<u>\$ 1,308,294</u>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